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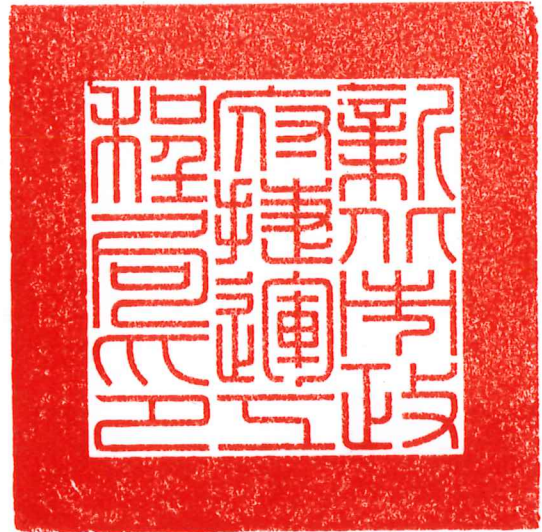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510637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土城樹林線LG15站出入口B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5年6月10日開始公告至115年6月25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文件（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）自115年6月10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5年8月25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2,630元整。
- 三、另亦可僅購買甄選文件主體，不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，每份文件售價新臺幣314元整。
- 四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土城樹林線LG15站出入口B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7月27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5年8月11日。
  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5年8月17日。
 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8月25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5年8月26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3樓



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）。

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出席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5年6月17日、115年6月24日、115年7月1日、115年7月8日，共4梯次。

五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廖子萱，電話：(02) 22852086分機1661）。

局長李政安

